**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湾实验室军工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资格认证服务**

**甲方：**

**乙方：**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担任本合同所述服务事项的咨询顾问，乙方同意提供该服务。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和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咨询顾问，协助甲方完成以下事宜（服务事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二级）（以下简称“保密二级”）。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服务事项，除涉密等级建议表由甲方自行取得外，其余事项均由乙方指导甲方完成，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指导甲方整理保密二级资质申请材料；

2、对甲方保密人员进行保密体系知识培训；

3、指导并协助甲方搭建保密管理制度体系并投入运行，监督甲方保密管理制度体系运行情况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乙方提供配备符合要求的软件及硬件设备（附上设备清单明细，本合同包含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费用）；

5、组织专家进行2次现场预审查；

6、指导甲方完成不同规模的保密工作会议并完成会议记录；

7、指导甲方填写提交认证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8、负责湛江湾实验室综合楼一楼（约19平方米）保密要害部位改造，并跟踪保密要害部位变更到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

9、跟踪现场审查、并指导甲方对现场审查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现场审查。

10、其他与保密相关的工作。

# 第三条 保密二级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犯罪记录；

2、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际秘密；

3、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5、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

6、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7、一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在甲方完全配合、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无不可抗因素的情况下，自合同签订起8个月内乙方协助甲方取得军工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资格证书。

#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1、按合同要求期限，通过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验证和评价，协助实验室取得军工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资格证书。

2、截止日期

（1）申请材料递交：待甲方所具备的条件满足保密二级现场审查要求后，乙方应确保甲方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递交至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审核。

（2）审核日期：现场审核日期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根据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此费用包含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取得军工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资格证书，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保密要害部位改造完成，保密二级管理制度体系投入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甲方现场审查通过，且取得军工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资格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4）关于费用的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已知悉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审核时间（如有此环节），因非甲方原因（如银行延迟、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等）造成乙方迟延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结算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按照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完成取证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3、向乙方提供培训咨询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积极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和咨询行业公认准则完成受托之服务事项；

2、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工作进程，向甲方提供专业意见，协助甲方实施。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结束时（或未予实施、终止时），乙方应将用于本合同的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合同、图片、影像资料（包括复印件）等，全部如数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文件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即乙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一方即甲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可根据违约情况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需每日按应付款部分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因乙方没有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票据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

3、如因乙方行为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的项目时间和规划内容完成合同义务的，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若甲方未能取得军工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资格证书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修正的服务方案直至甲方取得军工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资格证书为止，期间不再增加费用。若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3个月仍未取得，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予以退还，双方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延期除外。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单方面变更合同要求，或因甲方所属人员配合度问题致使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的项目时间规划内容完成合同，乙方应书面提醒，甲方应负责处理，迟延期间不产生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要求协议变更合同的，应该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应当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且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传号及联系方式送达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为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  |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